襄城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

关于襄城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4月22日在襄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襄城县财政局局长 陈 军**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襄城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年全县预算执行情况及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1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特大暴雨洪灾和新冠疫情反弹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灾情影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灾后重建，认真开展“万人助企联乡帮村”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2021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7169万元，占年预算225380万元的100.8%，比上年增长11.1%。主要项目收入完成情况是：

各项税收收入完成135265万元，占年预算135230万元的 100%，比上年增长6.3%。其中：

增值税完成48619万元，比上年增长38.2%。

企业所得税完成18155万元，比上年增长45.2%。

个人所得税完成3679万元，比上年增长10.6%。

资源税完成7647万元，比上年增长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3798万元，比上年增长20.4%。

房产税完成3325万元，比上年下降40.1%。

土地增值税完成13091万元，比上年下降50.6%。

印花税完成1875万元，比上年增长4.9%。

车船税完成3311万元，比上年下降25.1%。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2294万元，比上年增长11.7%。

耕地占用税完成8084万元，比上年下降8.1%。

契税完成14067万元，比上年增长38.4%。

烟叶税入库7019万元，比上年增长0.7%。

环境保护税完成301万元，比上年下降48.4%。

非税收入完成91904万元，比上年增长19.2%。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0036万元，占年预算369968万元的127.04%，同比上年下降1.3%。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497万元，比上年增长0.66%。

公共安全支出19301万元，比上年下降9.6%。

教育支出94909万元，比上年下降3.5%。

科学技术支出8017万元，比上年增长58.8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613万元，比上年下降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83万元，比上年增长36.5%。

卫生健康支出42125万元，比上年下降21.2%。

节能环保支出17516万元，比上年增长31.1%。

城乡社区支出18084万元，比上年下降54.4%。

农林水支出51517万元，比上年下降12.3%。

交通运输支出17558万元，比上年增长7.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83万元，比上年下降34.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15万元，比上年增长147.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283万元，比上年增长14.4%。

住房保障支出3952万元，比上年增长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34万元，比上年下降29.7%。

债务付息支出3833万元，比上年增长4.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63万元，比上年增长196.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150万元，比上年增长0.9%；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9903万元，比上年下降16.6%。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5523万元，比上年增长7.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5301万元，比上年增长7.1%。

**4.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全县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62418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2804万元，专项债务491381万元。2021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57400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983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54166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5903万元，比上年增长7.2%。主要项目收入完成情况是：

各项税收收入完成73999万元，比上年下降4.7%。其中：

增值税完成24498万元，比上年增长43.6%。

企业所得税完成8449万元，比上年增长10%。

个人所得税完成2840万元，比上年增长44.2%。

资源税完成7472万元，比上年增长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3798万元，比上年增长20.4%。

房产税完成1267万元，比上年下降69.8%。

印花税完成869万元，比上年增长14%。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831万元，比上年下降6.3%。

土地增值税完成8838万元，比上年下降61.1%。

车船税完成3191万元，比上年下降23.8%。

契税完成7270万元，比上年增长5.7%。

环境保护税完成38万元，比上年增长52%。

非税收入完成91904万元，比上年增长19.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29104万元，占年预算299183万元的143%，比上年下降1.9%。主要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355万元，比上年下降21.9%。

公共安全支出19301万元，比上年下降9.6%。

教育支出94909万元，比上年下降3.5%。

科学技术支出8017万元，比上年增长6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613万元，比上年下降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83万元，比上年增长36.6%。

卫生健康支出41755万元，比上年下降21.9%。

节能环保支出17516万元，比上年增长44.8%。

城乡社区支出18084万元，比上年下降43.9%。

农林水支出51287万元，比上年下降11.9%。

交通运输支出17558万元，比上年增长7.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15万元，比上年增长147.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83万元，比上年下降34.1%。

金融支出13万元，比上年下降38.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283万元，比上年增长14.4%。

住房保障支出3952万元，比上年增长5.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34万元，比上年下降29.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773万元，比上年增长167.8%。

债务付息支出3833万元，比上年增长4.9%。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150万元，比上年增长0.9%；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33163万元，比上年下降16.2%。

**3.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5523万元，比上年增长7.6%。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5301万元，比上年增长7.1%。

过去五年主要工作和成效

过去的五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任务艰巨，压力极大，全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要求，悉心研究理财之道，坚持稳中求进，锐意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五年来，财政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质量明显提高。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17年完成171801万元，2018年完成190007万元，2019年完成205399万元，2020年完成214646万元，2021年完成227169万元，2022年预期目标完成249890万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2017年增长45%。五年来，全县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9亿元，财政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质量明显提高。通过持续努力，初步建立起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保持了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五年来，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保障显著增强。特别是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体育、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民生方面的累计支出达到161.78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0.4%，保障了各项民生事业的全面发展。

五年来，落实稳增长调结构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经济发展为着力点，重点解决当前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支持，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二是建立和完善涉企收费监管机制，对已经明令取消、停征、免征和降低标准收取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已经公布取消和停征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检查。三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引导支持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发展壮大。

五年来，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助推发展效果明显。积极适应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综合运用财税政策、资金等手段，发挥财政服务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突出支持工业化加速、信息化升级、城市化提升，助推经济发展。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及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坚持统筹发展，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现代农业加速推进，农业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

五年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借力发展文章。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激发社会、民间投资活力，提升经济增长动力。提升政府债券筹资能力，积极化解存量政府债务，腾挪发债空间，缓解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压力，共发行债券48.84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县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利用置换债券发行限额，做好债务置换，降低政府债务财务成本和风险指标,在保障到期债务及时偿还及新建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存量债务资金成本，优化了存量债务期限结构。

五年来，财政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日臻完善。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紧紧围绕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积极推进财政管理体制、预算管理、政府性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改革。被评为“河南省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县”。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得益于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回顾过去的五年，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在今后工作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努力改进加强。

二、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安排意见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综合分析影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2022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县委十五届三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持续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提质增效、更加精准可持续。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我们编制了2022年全县财政预算收支指导性意见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意见（草案）。

**（一）全县财政预算收支指导性意见**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49890万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预期目标149950万元，比上年增长10.9%，非税收入预期目标99940万元，比上年增长8.7%。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增值税安排52250万元，比上年增长7.5%。

企业所得税安排19900万元，比上年增长9.6%。

个人所得税安排4000万元，比上年增长8.7%。

资源税安排8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安排42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6%。

房产税安排3600万元，比上年增长8.3%。

印花税安排2100万元，比上年增长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安排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9%。

土地增值税安排144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

车船税安排3700万元，比上年增长11.7%。

耕地占用税安排89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1%。

契税安排15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2%。

烟叶税安排10000万元，比上年增长42.5%。

环境保护税安排400万元，比上年增长32.9%。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788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1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4.9%。

公共安全支出16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5%。

教育支出968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3%。

科学技术支出1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1%。

卫生健康支出57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7%。

节能环保支出4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7.1%。

城乡社区支出83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1%。

农林水支出596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2%。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800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4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4%。

住房保障支出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5万元，比上年增长5.8%。

债务付息支出4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4.3%。

预备费10000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9658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550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55110万元，专项转移性支付5967万元，全部编入一般公共收支预算。

**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15589万元，加上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入1042万元、提前告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9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6031万元。

**3.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00342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90241万元，主要安排：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29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7950万元。

**4.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0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190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14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60万元，收支平衡。

**（四）县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意见**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177890万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预期目标77950万元，比上年增长5.3%。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071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7%。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9.3%。

公共安全支出16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5%。

教育支出828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5%。

科学技术支出1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5%。

卫生健康支出575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7%。

节能环保支出3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0%。

城乡社区支出78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3%。

农林水支出439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5%。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8000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42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4%。

住房保障支出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5万元，比上年增长5.8%。

债务付息支出4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4.3%。

预备费10000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

**2.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15589万元，加上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收入1042万元、提前告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9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6031万元。

**3.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00342万元，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90241万元。

**4.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0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190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14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60万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截止2022年4月15日，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3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15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项目支出102884万元，主要是预拨基本民生资金。

三、持续求进，创新管理，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执行人大决定，科学谋划，主动作为，务实重干，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为此，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财源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要继续把支持发展、培植财源作为财政工作的立足点和财政增收基础。继续加大对重点项目和优势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支持新兴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积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支持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承载力，推动我县经济集约集聚发展，形成规模财源。要大力支持推进城镇化进程，大力完善城市功能，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夯实和拓宽财源基础。

**（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和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持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全面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及时关注并认真研究专项债券发行政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坚决落实“三保”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高质量完成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任务，稳妥推动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推动形成收入划分更趋规范、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的财政体制，不断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

**（五）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提高收入质量。严格预算执行，强化资金审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等。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六）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定期向县人大和县人大常委会汇报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及时将调整预算草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前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监督，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创新举措，加压拼搏，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努力开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4月印